

入門論認識

羅鴻詔著

學藝叢書



中華學藝社出版

學 藝 叢 書

17

認 識 論 入 門

羅 鴻 詔 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〇六一上

學藝叢書
認識論入門一冊

(二〇九九六)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中華學社
羅鴻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劉承漢)

自序

哲學始於思維，而思維成於認識。然而智慧之發達每由外而及內，由他以至我，故在歷史上，認識論之成立反遠後於玄學（形上學），至十七八世紀始有獨立之研究。晚近哲學大家無不集中精力以解決認識問題者，即玄學家亦必經認識論而後能確定其主張；蓋自康德以來，獨斷之迷夢已醒，若認識能力尚未充分檢查，則世界之構造如何，決不許吾人過問也。依此趨勢推之，則認識論之離哲學而成專科，亦大有可能；徵之心理學成立之途徑，更知此論之不誣。若如羅素（Russel）所言，哲學應當自行解體成為種種專科（見現代哲學引論），則吾人今日之所當事事者，惟使認識論成為專門科學乎！

返觀吾國，先秦諸子雖偶涉及認識問題，要皆一鱗半爪，莫測端倪。中古佛學輸入，知識之反省益形進步，然而專書研

究尙未一見。諦而言之，認識論繼科學而起者也；有科學之智識，而問其所由立，明確有徵者何所據而然，含混不定者何因而至此，探其究竟，而爲之立則者，認識論之旨趣也。吾國已無科學之產生，故無認識論之出現，因果相仍，理固然歟？近數十年來西學傳來，國人羣焉趨之，各科學問無不踵其步武，悉心研究。故研究認識論者當已大有其人，然認識論之專書尙未入吾目也。豈專家之業尙未及此歟？抑斯學精深獨難其選歟？青年學子耳認識論之名，而欲一探其內容者，比比然矣，是不可無以饜其望也。

去歲主講中山大學，因同學之請而開認識論講座，自春徂冬，而此稿以成，蓋根據梅色爾之認識論入門（August Messer, Einführung in die Erkenntnis theorie）而作也。夫必自有見地者，而後可以一空依傍，自惟譾陋，未敢廁於作者之林，則遂譯名篇以通中外之郵，未必非當今之急務。世之君子倘以此言爲然乎？

顧認識論之在今日尙未有定程，其敘述之次第，取材之廣狹，皆各行其是，不相爲謀。初步之書日文有三種：其一爲帝國百科全書之認識論，淀野耀淳作，述翁德（Wundt）之說，雖敘

次詳明，要不免狹隘。其二爲岩波哲學叢書之認識論，紀平正美著；紀平先生得力於黑格爾，恢宏其觀念論，然取材雜駁，恐初學難得其要領也。其三爲認識論之根本問題，淀野耀淳著；此書徵引繁富，搜羅廣博，惜其分體碎雜，未見簡明；友人羅軌青先生譯成中文，余亦曾爲之校讎，已付手民矣。英文則有 Walker, *Theories of Knowledge*，彼以絕對論，實用論，實在論三者並列，而主張後者，蓋本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之說也；雖立論未高，而敘述得要，論斷有力，亦初學之津梁。德文則有 Eisler, *Erkenntnis theorie*，聞亦甚佳，惜未曾寓目。吾獨選梅氏之書者，以其敘述簡要，分類明確，欲登認識論之堂者，當以此爲坦途故耳。

本書第一版於一九〇九年出版。第二版則出於一九二一年，鑑於十餘年間哲學界之進步，增入多數問題，以一新其面目者。一九二七年復出第三版，雖稍有增加，而大致不異，日本宮津榮太郎之譯本蓋據第二版者也。今根據三版，參考日文，間有省略，義存達意，雖非翻譯之正軌，然其本來面目尙存十九也。首章指定認識論之問題。次章說明認識之本質，斥懷疑論之不當，而論定真理之可求。三章探認識之起源，舉理性論

與經驗論之對立，兩存心理邏輯之說，而以批評論爲正鵠，蓋亦汲康德之流者也。此後分認識論爲四類：曰實在論，其中又有素朴的與批判的之別，後者其所主張也（四章）。曰主觀的觀念論，承認其認識論之出發點，而指摘其不當之處（五章）。曰唯現象論，雖出自康德，而接近實在論（六章）。曰先驗的觀念論，以馬堡學派（Marburger Schule）爲代表，蓋承康德之遺風，而極其邏輯的意義者也（七章）。凡茲四類爲認識論之楷模，學者欲深究認識論之典籍，可以此爲津梁矣。第八章爲學問概觀，說明科學分類之原理，及各科學之性質，此即認識論之原來目的也。最後九章乃以知信關係殿焉。所有應討論之問題，俱網羅於是矣。

梅色爾氏主張批判的實在論而排斥其他；然而外界之實在永爲假設，理論上祇可視作殆然，實際上始爲確實（見第五章），將毋與唯現象論同其歸乎？夫外界者知覺之對象，而實在科學之所治也。外界已永爲假設，則真理之保障果安在乎？梅氏謂知覺爲學問之必需的起點，制約的法庭（見第四章）；又謂感覺不特提出問題，而且判定其答案之真偽（見第七章）。此實在論者知覺論者一致之主張也。然而考諸事實，則容有未必然

者。變態心理者每以觀念爲感覺，旁人皆以爲謬妄，而其本人則以爲親聞親見，確乎不拔之事實，凡坐禪入定之奇蹟，皆此類也。然此猶屬少數個人之異狀，非普遍之常經也。若夫錯覺，同一圖形也，以目視之相差甚遠者，以尺量之則適相等，則盡人所同矣。至於太陽之東昇西歿，地球之堅凝不動，人人所共見也。何以科學疇人乃擯斥多利買 (Ptolemie) 之天動說，而採取哥白尼 (Kopernikus) 之地動說乎？——亦曰躔度之計算此勝於彼而已。夫尺量與目視，日軌與星躔，其爲知覺一也。而吾人或謂之爲誠，或謂之爲妄，究何所據而云然耶？持相應之說者，謂觀念與知覺相應，則爲真理，是固然矣；然若知覺與知覺相牴牾，又用何術以明之哉？苟以知覺爲法庭，則必問其是否知覺以爲斷，是則爲誠，否則爲妄，截然兩判，不假外求。今也不然，則其所據以爲辨別者，必在知覺之外矣。物理學之實驗，以理論與知覺相合者爲真，反是則爲僞。然此究非據知覺以定理論之真僞，乃謂知覺與理論不合，則必一爲真而一爲僞耳。

然則判定真僞之根據果何物乎？——知識系統而已矣。人類之知識如網然，網舉目張，有條不紊。闡明其關係，嚴密其聯絡，而真僞生焉。余嘗謂一己以爲殆然者，意見也，以爲必然而無

疑者，確信也，此二者主觀之事也；有客觀的證明，是謂知識，經組織而成系統，斯爲學問一此認識進步之層累也。迨系統已立，則對內之聯絡必堅，而對外之排拒必峻，合乎此者則認之爲真，反乎此者則斥之爲僞，如是而已。然而知識系統非一成而不變，愈演而愈深，彌擴而彌大，史冊所載，具有明徵。故托連美之說，舉世信奉者千有餘年，在當時之知識系統則然也；至哥白尼而一變，知識系統之演變也。牛頓引力定律，二百餘年間咸奉爲圭臬，至最近而生動搖，亦知識系統擴大加深之徵耳。他如幾何學之翻新，鍊金術（alchemy），占星學（astrology）之推倒，莫不類此。朋加勒（Poincare）以方便爲說明（見科學之價值），尙未爲批卻導竅之言也。

按：學問之研求，固以知覺爲起點，然知覺究非制約的法庭；真僞之判別，感覺亦爲其有力的要因，然究非最後的根據。此法庭，此根據，則整個知識系統也。然所謂知識系統固包括感覺於其中，並不排斥感覺於其外。

說者曰，真理之判定以知識系統爲依歸，系統變則真理亦不能不變，則所謂真理乃最有用之假設，皆相對而非絕對也，將不與實用主義同其旨乎？曰是又有辯。實用論者所重在用

(working, acting, practice), 余所謂知識系統則與用無關, 此一義也。凡科學上之真理皆時間上之表現, 事實上衆人之所公認也。此種真理自屬假設, 而其性質實爲相對; 至思維上之真理, 則無時間之限制, 且與多數之承認無關, 此又一義也。布拉德黎 (Bradley) 有言: 「一切逕達判斷 (categorical judgment) 皆爲假設判斷 (hypothetical judgment), 而科學之目的求此判斷而已」(見邏輯原理)。故科學上之真理無不具有假設之性質, 知識系統一變, 則向之所謂真者, 今咸以爲不備矣。後之視今, 亦猶今之視昔, 則今之所謂真者, 又安可永保無虞乎? 然由思維之本質言之, 則真理與假設殊途, 必爲絕對而後可。此實用論者所未喻也。今謂一切真理皆爲相對。使此言而信, 則其本身必爲絕對真理無疑; 使此言而不信, 則多數真理之中, 必有絕對者在矣。言之信與不信, 二者必居其一, 而無間其信與不信, 而絕對真理之存在皆灼然不容或疑。相對論者果持何說以破此模稜 (dilemma) 乎? 是故絕對真理雖爲事之所或無, 乃理之所必有, 而科學的認識則求其漸近值者也。

夫真理者認識論之指導概念也。今惟略發其端, 未暇詳加論證, 然余與梅氏見解之不同, 即此可見其一斑矣。夫實在爲

無盡寶藏，而思維乃欲窮其究竟，此知識事業所以亙古而無終也。科學愈進步，則反省亦愈深入，此認識問題所以層出而不窮也。凡百學問均在討論之範圍，故非搜羅廣博，無以識其真相；事關本質，爲常人之所忽視，故非好學深思，無以尋其條貫。前途遼遠，待吾人之窮探力索者正多也，願與同道者共勉之而已。

十九，十一，十一於南京九華山下

目次

第一章 認識論之問題.....	一
第一節 認識論爲知識學之一門.....	一
第二節 學的認識對學以前的認識之關係.....	五
第二章 認識之本質及思惟之真理可認性.....	一〇
第一節 認識之本質.....	一〇
第二節 獨斷論 懷疑論 批評論.....	一一
第三節 實用主義.....	一四
第四節 思惟經濟說.....	一七
第五節 思惟之對象的特性.....	一九
第六節 價值學中之思惟.....	二八
第三章 認識之起源.....	三五
第一節 理性論 經驗論 批評論.....	三五
第二節 心理學的發生的認識之起源.....	三八
第三節 邏輯的認識論的認識之起源.....	四四
第四節 玄學之可能性.....	五二
第四章 素朴的及批評的實在論.....	五五

第一節 實際生活立場上之認識論的素朴性	五五
第二節 素朴的實在論	五七
第三節 素朴實在論之批評	六二
(甲)宗教方面之反對論	六三
(乙)物理學方面之反對論	六五
(丙)生理學方面之反對論	六七
(丁)心理學方面之反對論	七二
第四節 批評的實在論	七四
第五章 主觀的觀念論	七七
第一節 主觀的觀念論之意義及論法	七七
第二節 主觀的觀念論爲認識論之出發點	八八
第三節 心理一元論及經驗批判論	九四
第六章 唯現象論	一〇二
第一節 康德認識論之唯現象論的解釋	一〇二
第二節 唯現象論之批評	一一二
第七章 先驗的邏輯的觀念論	一一九
第一節 康德認識論之邏輯的解釋及柯恩之完成	一一九

(甲)解釋康德學說之本質的差別·····	一一九
(乙)思惟之意義·····	一二二
(丙)感覺之意義·····	一二八
(丁)絕對的實在性之思想之擯斥·····	一三三
第二節 先驗邏輯的觀念論之批判·····	一三八
(甲)先驗邏輯的觀念論之兩要素：先驗邏輯的方法 與觀念論·····	一三八
(乙)先驗邏輯的觀念論與夫主觀的觀念論及批評的 實在論之關係·····	一四一
第八章 學問概觀·····	一四九
第一節 觀念學·····	一四九
第二節 實在學·····	一五三
(甲)物理的與心理的之區別·····	一五三
(乙)對於實在學的主要見地·····	一五九
(丙)科學分類辯·····	一六三
(丁)形而上學爲終局的實在學·····	一七五
第三節 價值學·····	一七七
(甲)實有與價值·····	一七七

(乙)價值學之問題·····	一七九
(丙)規範的學科及實用的學科·····	一九二
(丁)實在學與價值學之關係·····	一九六
第九章 科學的認識及宗教的信仰·····	一九九
第一節 羅馬加特力教所解釋的知信關係·····	二〇一
第二節 耶穌新教所解釋的知信關係·····	二一三
(甲)以信仰為情意的活動者·····	二一五
(乙)以信仰為主觀的體驗者·····	二二〇
(丙)以信仰為實踐理性之要請者·····	二三三
(丁)結論·····	二三九

認識論入門

第一章 認識論之問題

第一節 認識論爲知識學之一門

認識論與邏輯同爲知識學之一門。科學的思惟之目的，在以妥當的判斷規定其對象，便是認識對象。至判斷的意思，雖有各說之不同，現在可下一個定義道：今有某對象，而有性質（狀態變化亦可）或關係與之相結合，把此事言明便是判斷。對象是邏輯的主詞，而言明便是邏輯的述詞。妥當的判斷是甚麼意思呢？大概說來，是「思惟必然的」判斷。例如二加二等於四之數學的判斷便是這類。此種判斷，若否定之，必自陷於矛盾，而且其內容再沒有別樣可想。其次，單純知覺，有秩序的觀察，歷史上毫無疑義的事實，都可謂之爲妥當的判斷。比方，「現在我桌上有一本書；」「空中運動的物體要受抵抗，運動之速度愈增，則抵抗愈大；」「項羽在烏江自刎」。但是妥當的判斷之中，

仍有事實的與必然的之別。來伯尼 (Leibniz) 已把事實之真理 (Verites de fait) 與理性之真理 (Verites de raison) 分別考察。前者之一般公式是「這是如此」；後者則為「這不能不如此」。

現在略述幾個術語的意思，以助讀者之理解。「命題」(Satz) 是判斷 (Urteil) 之言語的表現；但已成命題，必不止單字之排列，乃是思想之表現。故篇中所用的命題與判斷是同一個意思的。「普遍妥當的」一語，其意謂，思惟所達到的判斷並非把主觀的偏見或任意的假設為個別的主張，乃是妥當於一切的，即是，凡能正確思考的人都理應承認的。至於實際上，那判斷是否為萬人所公認，與判斷之妥當性沒有關係。

上邊所講的命題都是真實的，便是與對象相合致，與客觀的狀況相一致的，這便是客觀地妥當的命題。但如自然科學的假設，大多數固有如此確實性，有時因觀察之不足，其確實性還有不能充分的。這便是「蓋然性」(Probability 在中文似譯殆然性為更妥)。又如根據過去的經驗以豫言將來的命題，嚴密說來，也只是蓋然的。所以蓋然的命題，若其確實程度沒有增加，則不能算入普遍妥當的命題之中。可是，純以個人私見，謂一判斷為真，乃是無根據的推測作用，連蓋然的性質也還沒